清史研究前沿·历史人类学再出发

俍兵并未消失：清代俍兵俍田的制度与实践

唐晓涛

[摘要] 据清代俍兵档案、刑科题本和俍目粮户凭照等官私文献可知，清代俍兵俍人并未消失，不过因制度和管理方式变化有了多样化发展：官府调征并设土官衙门建立兵堡而屯守桂东岭西的俍兵基本被裁（后部分恢复）；部分以招俍耕守方式东迁的俍兵俍人以民兵方式保留，耕俍田纳俍米，防守隘卡并免差役。乾嘉两次清查俍兵提供了清代俍兵俍田的数量及分布情况，而横州个案则反映出俍兵在清代的生存发展状况以及乾嘉清查俍兵政策对他们的深刻影响，现今以俍目粮户凭照形式留存的俍兵占田及身份凭证，正是俍兵后裔记录并坚守祖先俍兵身份记忆和祭祀仪式的凭据。

[关键词] 清代　俍兵俍人　俍田　俍兵档案　粮户凭照

[中图分类号] K24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23）－06－0104－016

本文的研究对象为俍兵俍人①，这是首见于明代的概念。笔者前期的研究表明，明代俍兵是桂西土兵的一部分，“俍兵”之称是与他们被“征调屯戍”的社会属性相联系的，故笔者将其定义为：明代调迁或受招离开桂西土司区外出征调、屯戍（主要屯戍于桂东、岭西）的桂西土兵土民。“俍兵”涵盖人群的范围在不同历史阶段变化不定，明后期俍兵概念扩大化，有时指称全部桂西土兵。东迁的俍兵家属称为俍人，是俍兵的伴生概念。

有三个与俍兵相关且有时可替换的概念：（1）目兵：桂西土兵（俍兵）因有头目带领，故又称目兵，不过明代桂西目兵受调执行军务后往往返回原籍。（2）耕兵：明中后期卫所世兵制转变为募兵制后出现的概念，两广募兵中有相当部分是桂西土兵，他们移家世守，屯驻两广流官区，获田耕种代替开支军饷，故称。万历以后，耕兵制大规模推广，广西在在皆耕兵，其中俍兵占主体，也有流官区土著应募为耕兵者。（3）堡兵：桂西土兵（俍兵）进入桂东、岭西屯戍的常规方式是官府调征，且往往建兵堡安置，称为堡兵，耕种田地称堡田。

笔者注意到，俍兵东迁屯戍还有一种特别方式为“招俍耕守”，其要点有：（1）这是东部流官官府或里民招募俍兵俍人东迁，借其耕田纳粮并防守关隘的方式。（2）俍兵俍人杂居民里，而非居住在专置兵堡中。（3）不同于“招主—佃丁”体系中受招僮、瑶只有佃种权无田地所有权，官府批准持牌照到指定土司区招来的俍兵，是在府、卫官共同主持下分配相应田地，田地

[收稿日期] 2023-04-12

[作者简介] 唐晓涛（1968—　），女，广西民族大学民族学与社会学学院教授，南宁 530006，xt0281@163. com。

[基金项目]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逆向民族迁徙与民族‘三交史’史料整理汇编：以俍兵俍人民间文献为中心”（22VJXG030）阶段性成果。

① “狼、猺、獞”字在正文中均改为“俍、瑶、僮”。

直接登记在俍兵名下（俍兵俍田专册），俍兵并非佃丁，无须通过招主而可自行缴税。此类俍兵俍人东迁屯戍属于非经制方式，但数量众多，尤多见于西江中游及桂东南和岭西地区的浔、梧、横、高、廉等地。

清代，从制度上言，俍兵基本不再是朝廷凭依的军事力量，以耕守为职责的俍兵俍人数量大量减少，笔者前期研究中将这种直观变化概括为“俍兵的消失”，不过，在重新阅读清代官方文献，特别是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阅到多条俍兵俍人相关档案资料，再加上研读田野调查中采集到的俍兵俍人族谱、契约、碑刻等民间文献资料后，笔者认为应修正此观点，事实上，在清代，俍兵俍人并未消失，只不过因制度和管理方式的变化使明代的俍兵俍人在清代有多样化的发展，此为前人未系统研究的问题，① 下文即对此展开讨论。

一、清朝政治军事制度变化与俍兵的分流

清朝在广西建立统治秩序后通过系列措施加强对广西的管理，其中改土归流、绿营兵制、废除屯田制三方面的政治军事制度均对俍兵俍人分流产生了影响。

明朝广西呈东流西土格局，清承明制，官府在广西沿袭土司制时，于雍正五年至七年（1727—1729) 进行了大规模改土归流，主导者是鄂尔泰。改流与否取决于土司是否遵守法度，是否相安，所谓：“如果相安，在土原无异于在流；如不相安，在流亦无异于在土也。” ② 这种对广西土司改流的灵活态度和政策是明清政府一以贯之的，也直接影响到对明代建立于桂东流官区的土官衙门的处置。雍正《广西通志》记载有明代广西东部土官衙门俍兵屯戍的情况，其中，桂东流官区的三大土官衙门武靖州、五屯所和迁江所，以及平定古田之乱后所设的三个土巡检全部归于屯田系列，处置办法是：“本朝定鼎，各卫所俱经裁汰，所属屯田悉载全书，归并各府州县管征”，③ 表明这些土官衙门在清代被统一裁并，而且土官衙门的田地也一并登记到州县田粮亩册中，与民一体征收赋税。土官衙门被裁撤，尤其是失去了俍田兵田，失去能体现这些人区别于一般编户齐民的军事身份和赋役负担差别后，明代这些土官及管领下的俍兵（僮兵）的身份就逐渐同于编民，他们此后参加科举考试，迅速融入地方社会，成为最快消失的俍兵。

清代，以卫所兵为核心的明代军事制度被废除，取而代之，绿营兵成为统治广西的主要军事武装，因俍兵已非清代军制，故在雍正《广西通志·兵制》部分中并无关于俍兵的内容。④ 雍正年间，因防守力量薄弱，朝廷开始从农民中选拔身体健壮者充当民壮，平日集中训练鸟枪、标枪、挑刀、木棍、虎叉、藤牌种种武艺，其任务是协助官府巡防治安。在原来有俍兵组织的州县，俍兵就因地制宜直接成为地方“民壮”组成部分，被官府直接征用。总体上言，俍兵不再有正式军事性身份，很大程度上成为一种役而非军职，这是俍兵在清代发展的主要方向。当然，俍兵是裁或留，其社会身份是转型为“民”还是保留兵田成为继续承担地方治安的“民壮”性质的“俍兵”，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官府处置会因地制宜，西江中下游及郁江中游两广界邻地区的不少俍兵，其俍田及俍兵军事职能就较多被保留下来。

---

① 刘锡蕃（《岭表纪蛮》，商务印书馆，1934 年）和罗香林（《狼兵狼田考》,《广州学报》1937 年第 2 期）等学者论及明代俍兵时均提及清代俍兵俍人少见于文献记载，但未有系统讨论，笔者撰《狼兵的“消失”——大藤峡地区武靖州被裁撤后“狼”的身份变化》(《广西民族研究》2007 年第 2 期）一文作讨论。

② 鄂尔泰:《正疆界定流土疏》，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 86《兵政十七·蛮防上》，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辑第 731 册，文海出版社，1966 年，第 3102 页。广西改土归流研究可参见黄家信《壮族地区土司制度与改土归流研究》(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7 年）；蓝武《从改土到设流：元明时期广西土司制度研究》(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1 年)。

③ 雍正《广西通志》卷 26《屯田》,《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65 册，(台北）商务印书馆，2008 年，第 688 页。

④ 雍正《广西通志》卷 47《兵制》,《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65 册，第 860 页。

清代军制中关于俍兵变化的这些细节在广西一些地方志中保留了下来。其中雍正《平乐府志》就保留有雍正二年平乐知府胡醇仁《耕兵议》一文。文中他将平乐府耕兵分为三大类，并详细叙述了三类耕兵的性质、数量、占田及处置方式，笔者据此而制成“清初平乐耕兵变化情况表”如下：

表 1　清初平乐耕兵变化情况表

<table>
<tr><th>州县</th><th>兵堡及耕兵数</th><th>田数</th><th>处置方式</th></tr>
<tr><td>平乐县</td><td>水浐营 850
龙头矶 217</td><td>8510 亩
3466 亩</td><td>清出 9852 亩，耕兵每名给田 10 亩，纳银较平乐中则民田少 5 分</td></tr>
<tr><td>永安州</td><td>榕峒等堡原 528
现存 220</td><td>2710 亩</td><td>清出 2710 亩，耕兵每名纳银较永安中则民田少 4 分 3 厘；现存 220 名另立兵甲归土舍管理，农闲训练，听调捕贼时日给粮米一升</td></tr>
<tr><td rowspan="2">恭城县</td><td>水源、马留源</td><td colspan="2">失考</td></tr>
<tr><td>凤凰堡 72</td><td>329 亩</td><td rowspan="3">官民义助田，应募为兵，纳粮耕守，不费工食，听从民便；县主农闲查阅，犒以牛酒，听调捕贼时日给粮米一升</td></tr>
<tr><td rowspan="4">荔浦县</td><td>南源乡兵 65</td><td>358 丘</td></tr>
<tr><td>夹板乡兵 60</td><td>兵田 100 工</td></tr>
<tr><td>中崮耕兵 98</td><td>13880 亩</td><td rowspan="2">已编入民户</td></tr>
<tr><td>下崮耕兵 572</td><td>8606 亩</td></tr>
<tr><td rowspan="5">修仁县</td><td>桐木堡耕兵 32</td><td>粮米五石五斗</td><td rowspan="5">田为自垦，而粮则甚轻。设立簿书，不许贸易，考器械，秋冬较技勇，更换老弱，作耕兵之用，捕盗不力则重责</td></tr>
<tr><td>德威镇耕兵 32</td><td>粮米六石</td></tr>
<tr><td>莫廖堡耕兵 32</td><td>粮米十石</td></tr>
<tr><td>欧阳、石庙、新庆</td><td>粮米共三十石</td></tr>
<tr><td>附善镇耕兵 12</td><td>无田</td></tr>
</table>

资料来源：雍正《平乐府志》卷 19《艺文》,《故宫珍本丛刊》第 200 册，海南出版社，2001 年，第 573–575 页。按，田亩数统计时取亩整数。下文解读本表的引文出处同。

概括而言，胡醇仁对本府耕兵的处置是根据兵田公私性质以及粮则轻重分为三类：其一是官民义助之田，属于以民田招募耕兵前来耕守（等同于本文所概括之“招俍耕守”）。这些耕兵应募为兵后纳粮耕守，官府因不费工食，故乐于听从民便，只象征性地在农闲查阅、犒酒，调用捕贼时日给粮米一升，换言之，招俍耕守方式下的俍田（或兵田）及俍兵是由民间自行决定其裁或留。其二是修仁县各堡耕兵，因“田为自垦，而粮则甚轻”，故其作为“兵”的职能得到保留，要参加考较技勇，捕盗不力则重责，要设专簿登记，兵田不许贸易。其三是官府建立的兵堡，此类兵堡在清代基本上是最早被统一清理的部分，兵田被清出，堡兵多转化为民，其军事职能也消失。总之，胡醇仁对于平乐耕兵的处置建议“盖耕兵之田有官有私，而纳粮有轻重，为田既异，而今日借以防守，不可不因地制宜”，可以说是真实地反映了清初广西东部流官区对于俍兵处置的实况。

另外，康熙间广西还实行俍民贴防政策，浔州府地方志记云：“至我朝升平日久，免其守城之役，地方有警仍照旧例调遣。康熙三十年，前任总督石檄查粤西水陆塘汛，制兵单弱，用俍民贴防，经前任粮夷厅议，以各属水陆塘汛，每塘派拨附近四名在汛贴守，春夏农忙之际以二名守塘，二名归耕，更番迭换，至秋收后四名俱令在塘贴汛。”[①] 即地方官曾在制度上规定了用俍兵贴防的政策。西江中游不少地方志均有此类记载。这是清代在两广仍有俍兵保留的制度性缘由。

综上所论，清代的俍兵其实通过两种方式保留下来，一是原先地方自行以招俍耕守招入的

① 乾隆《浔州府志》卷 18,《军政下 · 民壮 · 狼兵》，乾隆刊本影印本，第 4a 页。

俍兵，以听民自便的方式保留下来；另一种是地方州县据防守需要，起用一些俍兵贴防汛兵。这些保留下来的俍兵最大的特征即其耕种之田称为俍田（或兵田、堡田），在赋役方面有特别的规定。

二、清代俍兵俍田数量：以乾嘉两次清查俍兵为依据

清初保留下来的俍兵，到了乾隆和嘉庆年间进行过两次清查，并保留了当时俍兵和俍田的具体数据，成为本文最重要的研究资料。

（一）乾嘉两次清查俍兵

乾隆初年，对于是否要保留桂东地区包括俍兵在内的民壮，朝廷出现争议，当时中央认为桂东的桂、平、梧、浔、柳、郁等六流官府州已系内地，应将民壮裁汰，但广西巡抚杨锡绂则认为应该保留，其理由就是桂东虽是内地，但均有瑶、僮，山高地险，民壮不属冗役。杨的据理力争最终获得朝廷支持。[①] 到乾隆八年（1743），广西布政使唐绥祖进一步提出在广西各州县原设有耕兵、俍丁等乡勇名目和饷给的基础上增益制度，由各州县对乡勇进行训练，得到朝廷支持。[②] 同年杨锡绂的《粤省训练乡勇疏》指出乾隆时广西有 36 州县保留有俍兵、堡兵等乡勇组织，杨疏的着眼点在于将各州县以是否逼近苗、僮区分为不同性质的训练乡勇区，逼近苗、僮者要保留其职能，而非逼近苗、僮区则毋庸设立；而原先未设乡勇的逼近苗、僮或边隘要区则饬令酌量设立。[③] 上述规定得到执行，因为嘉庆年间再次清查俍兵的清单上显示，乾隆间规定的保留区和新设区均有俍兵土兵保留，而无须保留区则基本不再有俍兵土兵的记载。

到乾隆二十二年，两广总督杨应琚奏请对俍田军田进行查核："粤西猺、獞错居，土司环绕，向来汉土各属于额设营汛外，又设土兵暨狼兵、堡卒、隘卒等项，每属自百名至数百不等，给有军田，轻其粮赋，平居则耕凿巡防，有事则征发调遣。近来土兵额少，田亩销售，窃以兵额固不便虚悬，而军田尤应严私卖。臣拟饬有土兵之汉土各属，查照兵卒旧额补足，将现存田数坐落土名清查造册。"[④] 此次直接针对俍兵存在的基础即俍田军田及俍田赋役制度问题，并且对查核结果造册登记。

嘉庆十九年（1814），御史孙升长再次针对俍兵俍田提出核查奏议，称："广、贵等边省州县，有设立狼兵之处，分以狼田，狼田之粮，比常额较轻，其人隶州县当差，地方官春冬查阅，近恐有名无实"，[⑤] 认为俍田田赋额轻于民田，俍兵到州县守城当差，地方官查操，但已有名无实。朝廷于是谕令军机大臣对俍兵俍田进行核查。据档案资料可知，嘉庆年间对俍兵确有清查，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保存的嘉庆十九年广东、广西地方官清查俍兵俍田所附的《呈广东广西俍兵俍田及堡兵隘丁乡勇楼兵等项兵田实数清单》即为明证（详下）。总体上看，嘉庆年间的俍兵从制度规定上言，其承担的职责与乾隆年间大体一致，说明直到嘉庆年间，一定数量的俍兵仍以民兵方式在两广地区存在着。

（二）清代俍兵俍田数量：以乾嘉俍兵档案数据清单为据

那么，清代俍兵数量有多少？特别是这些俍兵人群分布在何处？又如何体现其作为俍兵的

---

① 《清高宗实录》卷 176，乾隆七年十月丁亥。

② 《清高宗实录》卷 207，乾隆八年十二月己巳。

③ 杨锡绂：《粤省训练乡勇疏》，贺长龄辑：《皇朝经世文编》卷 88，《兵政十九 · 苗防》，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辑第 731 册，第 3157 页。

④ 《清高宗实录》卷 531，乾隆二十二年正月壬戌。

⑤ 《清仁宗实录》卷 285，嘉庆十九年二月庚戌。此处称贵州有俍兵，后官员查证贵州未设。

特性？这些问题以往学界未曾系统研究。[①]

笔者深入研究后发现，乾嘉年间朝廷两次对广西俍兵等乡勇的大规模清查涉及的俍兵俍田数量、具体分布地点均留下了详细数据，通过努力，笔者查找到此两份数据清单：首先，笔者在光绪《广西通志辑要》中发现录有各州县十分具体的俍兵俍田数据，并且撰者录入每笔数据时均标明是据乾隆二十二年档册，结合前述乾隆年间的俍兵核查之事可知，光绪志书其实是作者查阅了乾隆清查俍兵俍田（堡兵堡田、土兵兵田）档册后为我们保留的数据；其次，笔者也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中查找到了嘉庆十九年清查俍兵的数据，档案名为《呈广东广西狼兵狼田及堡兵隘丁乡勇楼兵等项兵田实数清单》，保存完好。上述两份数据，特别后一份，是学术界未曾有学者利用过的第一手资料，据此，可还原清代俍兵俍田数量并进行细致考察。

先录出上述嘉庆俍兵清单的具体内容：

计开

永宁州额设狼长二名，狼兵一百五十三名，田三千七百亩，现在兵足田存。

义宁县额设堡目五名，狼兵六十名，田一十四顷七十二亩八分二厘，现存田七顷零三亩四分，因何缺少，年远无案可稽。

灌阳县额设狼兵二十四名，向无兵田，拨给官地一所，计地里许，该狼兵自行耕种，现在兵足地存。

岑溪县额设狼总一名，狼目十九名，狼兵三百零一名，田三十五顷七十亩，现在兵足田存。

桂平县额设狼目二名，狼兵一百九十三名，田一百六十五顷五十五亩零，现在兵足田存。

平南县额设狼兵三十八名，田四十八顷九十八亩，现在兵足田存。

贵县额设狼目六名，狼兵三百零八名，田一百十八顷二十六亩，现在兵足田存。

永淳县额设狼目狼兵共一百零七名，乡勇十五名，田五十一顷八十七亩，现在兵足田存。

横州额设狼目七名，狼兵七十名，田二百三十四顷七十九亩零，现在目兵足数，其田止存一百六十七顷二十六亩十九分，因何短少，年远无从查考。

北流县原额狼总狼兵共七十六名，田一百九十七顷十八亩零，康熙四十六年改为狼总四名，狼兵二十四名，其田久经售卖，年远无案可稽，乾隆二十九年经前藩司就控案批准免其追赎，饬令买田各户每岁捐纳狼谷给领。

陆川县额设狼总二名，狼目十二名，狼兵五十七名，现俱足额。原额狼粮五百十三石，现今狼兵自耕粮七十石，其余久经典卖，乾隆二十二年清查后，系承耕狼粮之户出谷给各狼兵承食。

兴业县额设狼目七名，狼兵三十八名，田一百二十一顷九十三亩零，现在兵足田存。

以上系查明广西省现在狼兵实数及狼田狼谷章程。

合浦县额设狼总二名，猺总一名，狼目九名，狼兵二百名，猺兵三十名，共兵田一百四十二顷四十七亩八分零，现在兵足田存。

以上系查明广东省狼兵及狼田实数。

龙胜通判额设堡目二名，堡卒八十三名，田八百八十二亩，现在兵足田存。

临桂县额设堡目十三名，堡卒二百九十二名，田二千六十三亩，现在兵足田存。

灵川县额设堡目五名，隘长一名，堡卒隘卒共一百六十一名，田一千九百三十一亩六分，现在兵足田存。

永福县额设堡目十一名，堡卒一百名，田一千一百六亩，现在兵足田存。

全州额设隘长六名，隘丁二百三十四名，田一千四百七十六亩八分，现查有隘长六名，隘

① 罗香林曾在《狼兵狼田考》(《广州学报》1937 年第 2 期）中统计过嘉庆《广西通志》俍兵俍田数据，据此认为俍兵俍田制到清初相沿未替。

丁二百三十三名，田一千八百四十六亩，其兵田因何缺溢，年远无案可稽。

永安州额设土舍二名，土兵二百六十八名，头目十八名，小甲二十四名，田二十七顷十二亩，现在兵足田存。

恭城县额设队长六名，堡兵六十六名，田二百十六亩，现在兵足田存。

贺县额设耕兵一百二十三名，田总一名，哨长三名，队长十四名，田九百六十一亩，现在兵足田存。

修仁县额设堡目五名，土兵一百三十七名，田一千三百一十八丘，现在兵目名数相符，其田查明实只五顷九十亩五分，因何短少，年远无案可稽。

荔浦县额设堡目二名，堡兵六十五名，田五百十一亩，现在兵足田存。

怀集县额设耕总三名，哨长三名，耕兵二百八十八名，抚目三名，抚兵八十七名，田三千二百三十九亩二分，现在兵足田存。

雒容县额设土舍一名，堡目三名，堡兵二百六十五名，田八百九十七亩，现在兵足田存。

柳城县额设堡目二十一名，堡兵二百十二名，田五千一百九十七亩，现在兵足田存。

罗城县额设堡目十五名，堡卒二百一十名，田二千九百八十七亩，现在兵足田存。

融县额设堡目二名，堡卒十四名，田一百七十八亩，现在兵足田存。

武缘县额设堡目五名，堡兵四十五名，田一千一百三十二亩，现在兵足田存。

上林县额设土舍头目总练三十八名，土兵堡兵共五百七十五名，田一万八千二百五十亩，现在兵足田存。

武宣县额设乡勇三十名，头人一名，乡兵四十名，总目一名，田十三顷十六亩，现在兵足田存。

以上系查明广西省现在堡兵土舍隘兵等名目及承耕兵田实数，与狼兵狼田事同一例。①

然后，将上述俍兵俍田实数清单的数据与前述光绪《广西通志辑要》录出的桂东各府县俍兵数据汇总一起，制成“乾隆、嘉庆年间清查俍兵俍田数据对照表”如下，为便于比较，有差别的数据以斜体标明。

表 2　乾隆、嘉庆年间清查俍兵俍田数据对照表

府	州县厅	乾隆二十二年清查俍兵俍田数据			嘉庆十九年清查俍兵俍田数据		
		兵数（含头目）	田数（亩）	人均田亩	兵数（含头目）	田数（亩）	人均田亩
桂林府	永宁州	俍长、俍兵 155	兵田 703	4. 5	俍长、俍兵 155	兵田 3700	23.9
	义宁	堡目、堡卒 65	堡田 703	10. 8	堡目、俍兵 65	*原俍田 1472 亩*，现存 703 亩	10. 8
	灌阳	俍兵 24	无兵田	0	俍兵 24	*向无兵田，给官地一所，计地里许，该俍兵自行耕种，现兵足地存*	
梧州府	岑溪	俍总、俍目、俍兵 320	尚田 3570	11. 2	*俍总、俍目、俍兵 321*	俍田 3570	11. 1
浔州府	桂平	俍兵 195	俍田 16 054	82. 3	*俍目、俍兵 195*	*俍田 16 555*	*84.9*
	平南	俍兵 38	俍田 4898	128. 9	俍兵 38	俍田 4898	128. 9
	贵县	俍兵 314	俍田 11 826	37. 7	*俍目、俍兵 314*	俍田 11 826	37. 7
南宁府	横州	俍兵 70	俍田 16 726	238. 9	*俍目、俍兵 77*	*俍田 23 479*	305
	永淳	俍兵、耕守兵 107	俍田 5187	48. 4	*俍目、俍兵、乡勇 122*	田 5187	5. 6

① 嘉庆十九年《呈广东广西狼兵狼田及堡兵隘丁乡勇楼兵等项兵田实数清单》，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档案号：03-1878-059。其中宜山、天河、思恩、连平州等土兵楼兵及兵田数因不属本文考察对象，故略去。

（续表）

府	州县厅	乾隆二十二年清查俍兵俍田数据			嘉庆十九年清查俍兵俍田数据		
		兵数（含头目）	田数（亩）	人均田亩	兵数（含头目）	田数（亩）	人均田亩
郁林州	北流	俍兵 24	无兵田	无考	*俍总、俍兵 28*	*原俍田 19 718 亩，人均 259 亩。现俍田无法清出，种俍田者交俍谷*	
	陆川	俍目、俍兵 57	俍米 93 石	无考	*俍总、俍目、俍兵 71*	*原俍米 583 石，人均 8. 2 石；现俍兵自种 70 石俍谷，其余民种交俍谷。*	
	兴业	俍兵 45	俍田 1219	27.1	*俍目、俍兵 45*	*俍田 12 193 亩*	*271.0*
廉州	合浦	无数据			俍总俍目俍兵 211、瑶总瑶兵 31，共 242	兵田 14 247 亩	58.9
总计		俍总、俍兵 1414	田 60 886 亩 俍米 93 石		俍总俍兵 1666（不含 31 名瑶总瑶兵）	原田 11 6845 亩，俍米 583 石 现田 96 358 亩，70 石俍谷	
以下为堡兵堡田							
桂林府	龙胜厅	堡目、堡兵 85	堡田 882	10. 4	堡目、堡兵 85	堡田 882	10. 4
	临桂	堡目、堡兵 308	堡田 2063	6. 7	堡目、堡兵 308	堡田 2063	6. 7
	灵川	隘目、隘卒 167	堡田 1931	11. 6	隘目、隘卒 167	堡田 1931	11. 6
	永福	堡目、堡卒 111	堡田 1106	10.0	堡目、堡卒 111	堡田 1106	10.0
	全州	隘长、隘丁 240	隘田 1476	6. 2	*隘长、隘丁 239*	*隘田 1846*	*7. 7*
柳州府	雒容	土舍、堡目、堡兵 269	堡田 897	3. 3	土舍、堡目、堡兵 269	堡田 897	3. 3
	罗城	堡目、堡兵 225	堡田 2987	13. 3	堡目、堡兵 225	堡田 2987	13. 3
	柳城	堡目、堡兵 233	堡田 5197	22. 3	堡目、堡兵 233	堡田 5197	22. 3
	融县	堡目、堡卒 16	堡田 178	11. 1	堡目、堡卒 16	堡田 178	11. 1
思恩府	武缘	堡兵 50	堡田 1132	22. 6	堡目、堡兵 50	堡田 1132	22. 6
	上林	土舍、头目、总练、土堡士兵 613	兵田 18 250 又 7450	480 13	土舍、头目、总练、土堡士兵 613	兵田 18250	29.8
平乐府	恭城	队长、堡卒 72	堡田 216	3	队长、堡卒 72	堡田 216	3.0
	贺县	田总、哨长、队长、耕兵 141	兵田 961	6. 8	田总哨长、队长、耕兵 141	兵田 961	6. 8
	荔浦	堡目、堡兵 67	兵田 511 丘	7. 6 丘	堡目、堡兵 67	兵田 511 丘	7. 6
	修仁	堡目、土兵 142	兵田 1318 丘	9. 3 丘	堡目、土兵 142	*兵田 590 亩，人均 4. 1 亩，田亩短少原因未明*	
	永安	土舍、土兵 312	兵田 2710	8. 7	*土舍、土兵、头目、小甲 312*	*兵田 2712*	*8. 7*
梧州府	怀集	耕总、哨长、耕兵、抚兵 384	兵田 3233	8. 4	*耕总、哨长、耕兵、抚目、抚兵 384*	*兵田 3239*	*8. 4*
浔州府	武宣	头人、乡勇、总目、乡兵 72	兵田 1316	18. 2	头人、乡勇、总目、乡兵 72	兵田 1316	18. 2
总计		兵 3507	田 51 985 亩，1829 丘		兵 3506	田 45 403 亩，511 丘	

说明：1. 此表据光绪《广西通志辑要》卷 3、5、7、9、10、11、12、15 的“土兵”条内容（第 63、126、195、235、267、299、324、424 页）以及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嘉庆十九年《呈广东广西狼兵狼田及堡兵隘丁乡勇楼兵等项兵田实数清单》。2. 原记顷亩数按每顷 100 亩折算为亩数，取整数；原记田数为“丘”或记为“俍米”者照录。3. 乾隆二十二年档册和嘉庆档案所记广西俍兵土兵数包括了桂西土司辖区土兵，因不属本项目考察对象，故略。

上述两份清单提供了清代俍兵人群的丰富信息（俍田赋役分析见第三部分）：

其一，表中土兵名称多样，为区别哪些属于本文讨论的俍兵带来一定困难，不过可把握两个关键点，一是以田代饷，二是自桂西东迁屯戍。明代广西称前者为耕兵，万历《广西通志》载耕兵共 15 933 名，此数据包括了桂西土司区的耕兵。清代广西巡抚宋邦绥在乾隆三十二年核查上报时称全省共“给田兵 9500 名”，相比万历时减少了 40%，但也包括了桂西土司区土兵在内，所以宋邦绥的数据中明确将其中一部分称为“俍兵堡兵（共 5485 名）”，[①] 广西长官有意区别出来的这些俍兵、堡兵正与本文的研究对象大体重合，当然从上表看数据并未完全一致，上表乾隆二十二年为 4921 名（俍兵 1414，堡兵等 3507），嘉庆十九年为 5172 名（俍兵 1666，堡兵 3506）。应该是统计年份与州县数量不一致导致（本文不包括桂西，却包括了广东西部）。

其二，从表中可见，桂东北地区主要为堡兵（只有永宁州称为俍兵），而桂东南则多称为俍兵。堡兵与俍兵的差别跟明代不同东迁方式有关，前者普遍是官府调征于东部建立兵堡的形式，隶于军卫系统下，是正式军事力量，而后者则更多是以“招俍耕守”的非经制方式进入东部（桂东南正式调征建立兵堡的俍兵在清代多被裁撤，如武靖州等），如前述清代平乐知府所言，这种里民义助的“招俍”方式的俍兵作为民壮得以保留。另外，俍兵占田普遍多于堡兵，这是因为两者身份有差别，清代堡兵归于军事部门管辖，如清代临桂透江堡俍兵就有官府颁给的委任状；[②] 而桂东南俍兵主要的身份是“民壮”，并不隶于军事部门，下文桂平的俍兵档案所见，这些俍兵即使在守汛贴防时犯人命案件大事之后，作为军事主管也无须承担连带责任，说明这些俍兵并不隶属绿营军事机构。

其三，概括看来，清代直接以“俍兵俍田”登记的主要州县包括了浔州府桂平、平南和贵县三县，永宁州二镇，灌阳县，岑溪县，以及郁江中游两广邻界的横州、永淳、北流、陆川、兴业和合浦。从笔者前期的研究可知，除了永宁州二镇是官府调土目、俍兵建立土官衙门的方式，以及灌阳的特殊屯戍方式外，其他保留俍兵的州县即岑溪、浔州府三县以及郁江中游两广邻界地区 6 县，都属于通过招俍耕守方式屯戍的情况（见笔者 2022 年国家社科基金结项报告）。

其四，乾嘉俍兵俍田数据总体变化不大。主要应是制度原因，俍兵是随俍田而明确其赋役身份，俍田登记于官府册籍，一般不能典卖，因此其数额不会有大太变动。当然，有些州县还是有些差异（斜体标记部分），大部分是嘉庆所记俍兵身份更详细，而真正兵数有差异的是横州、永淳、陆川、北流、永安等州县兵数有少量增加。换言之，上述两份俍兵俍田的数据在乾嘉年间是基本保持稳定的，而这些具有俍兵身份的群体的稳定存在说明清代俍兵并未消失，他们仍凭依其俍兵身份活跃在不同地区，提供了追查其活动轨迹的可能。

三、俍兵档案所见清代俍兵的职能：赋与役

本节讨论涉及俍田登记制度下俍兵的赋与役。关于俍田登记，笔者注意到一个有趣的史实，即明代两广地方志登记的田亩和粮赋条中均未见专门的俍田俍米条目，但翻看清代方志，却赫然发现两广省府州县志中，有明代俍兵屯戍的不少府州县都留下了俍田俍米俍谷登记的内容。这是非常值得讨论的问题，背后既与明清两代土地登记制度的方式相关，更反映出明清两朝对俍兵人群的不同界分，（笔者另文讨论）。

---

① 姚莹：《中复堂全集·东溟文外集》卷 12，《太子少保、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云贵总督谥文恪武陵赵公行状》，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六辑，文海出版社，1974 年，第 918 页。

② 任建敏：《广西桂林透江堡文书介绍与简析》，《田野与文献》第 83 期，2016 年。

（一）清代俍兵的军事职役

虽然清代俍兵相比于明代多有裁撤，但保留下的部分仍有协助军事防务的职能，这是其占有俍田的义务。

如前所论，在康熙年间，广西就实行俍民贴防政策，在制度上成为俍兵具有作为军事防卫补充力量的职能身份的依据。到乾隆八年，杨锡绂的《粤省训练乡勇疏》中提到广西各州县的乡勇时涉及到俍兵的职能界定，可概括如下：（1）俍兵与堡卒、耕兵、隘丁、土丁一样，被视为乡勇，是一种地方居民自设用以防卫的乡兵组织，不纳入国家常备军系统。（2）俍兵的职能是“无事则把守隘口，捍卫庄村，有事则差遣委用，听于州县”，由民自行团练，地方官鼓励稽查，一般冬间传集训练，不编入正规的营汛军制（不等同营汛兵）。（3）俍兵数有定额，并有公田或公给口粮，即“或有公遗田亩，充其役者即食其田；或村寨相沿，资其力者即公其养”。[①] 乾隆三十二年广西巡抚宋邦绥核查俍兵强调其身份的内容要点有二：（1）凡食田兵，其目训练，府州县官会营岁一阅之，不给田之俍、堡免差操。（2）时计俍堡兵 5485 名“均有田，足资岁食，惟守隘、防汛、走递文书，设俍总、堡长，农隙时官一阅之”。[②]

乾隆年间对于俍兵职能与身份的上述界定是否在实践中得到执行？笔者在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找到六份俍兵俍民的刑科题本，除提供俍兵身份的认知外，更有价值之处是提供了乾嘉年间俍兵俍民的实际生活状态，可深入了解其在当时社会体系中的定位及与其他人群的关系，尤可回应清代俍兵在清代的赋役身份与军事职能问题，下面即以其中之一为例提取相关信息如下：

> （蒋蔡倪）供：小的是本县厚禄里新屋村狼人，因小的们狼人原有狼田，旧例轮流派拨上塘，协同营兵防守。乾隆二年轮值，小的同杨福祐充当狼兵，拨在石门汛防守的。
>
> （张寿喜）供：小的是本县城内人，在浔州协右营食粮，今年四十三岁了……小的同张顺德拨防石门汛，狼兵杨福祐也拨在石门防守……那日午后把福祐拿住……同狼兵蒋蔡倪押解来城……后来奉营主差人缉拿，十月初九日把小的缉获解县的……如今小的的粮已奉营主革了，乞开恩。
>
> （杨福祐）供：小的是本县上都里景落村狼人，今年二十六岁了……小的同张顺德平日并无仇衅，因小的们狼人有狼田耕食的，向来轮流防守塘汛。乾隆二年轮值，小的奉拨，同蒋蔡倪防守石门塘汛……石门塘共有四个塘兵，一个回营操演去了，那日塘上止张寿喜、林嵩、张顺德三个人，狼兵止两名，就是小的同蒋蔡倪。
>
> 该（臣）看得浔州府桂平县狼兵杨福祐殴死营兵张顺德一案，缘营兵张顺德与狼兵杨福祐同在石门塘防汛……（杨福祐）应拟绞监候，秋后处决。张寿喜除初时阻拿杨福祐及捏称病毙……应照不应重律，杖八十，折责三十板，革除名粮，饬县编入户籍约束。蒋蔡倪虽据讯无疏忽纵情弊，但不将杨福祐脱逃实情首报……应照不应轻律，笞四十，折责十五板，革去狼兵……再，查杨福祐虽在塘守汛，供系狼兵，并非在营食粮，所有束兵不严职名，免其开报……[③]

此案反映出清代俍兵贴防的具体细节及其与营兵的关系，可大致分析如下：

其一，俍人拥有俍田，需承充俍兵，照制度规定轮流派拨到汛塘协同营兵防守。乾隆年间，

① 杨锡绂：《粤省训练乡勇疏》，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一辑第 731 册，第 3156–3157 页。

② 姚莹：《中复堂全集 · 东溟文外集》卷 12，《太子少保、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云贵总督、谥文恪武陵赵公行状》，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六辑，第 918 页。

③《内阁刑科题本》，乾隆四年二月二十五日，刑部尚书尹继善、史贻直题为会审广西桂平县狼兵杨福祐因被索肉钱殴死营兵张顺德一案依律拟绞监候请旨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2-01-007-015104-0008。

桂平县赵里、武平里、甫里有俍人聚居的村落编为俍甲，① 而厚禄里新屋村俍人蒋蔡倪、上都里景落村俍人杨福祐未编入俍甲，其时俍兵俍人多分布在赵里、武平里、甫里，故单独编有俍甲对其进行管理，至于有少量俍兵俍人聚居的村落则无须编为俍甲。又据民国《桂平县志》记载，乾隆年间厚禄三里有二名俍兵，上、中、下都三里有二十名俍兵，派驻在石门塘则有二名俍兵。② 可见，来自俍兵俍人较少村落的蒋蔡倪和杨福祐曾作为驻防石门塘的两名俍兵。该二人有俍田耕食，照例轮流防守石门塘，官府对俍兵驻防的日期有明文规定，“每年自九月十五日调赴守城，至三月十五日放令归农”,③ 恰好在轮值开始的第一天即乾隆二年九月十五日，杨福祐与张顺德发生冲突，导致后者身死。

其二，清代俍兵贴防有数量规定，一般有二至四名俍兵在塘汛驻防。如前引浔州府方志所载，康熙间两广总督起用俍民贴防塘汛，并规定了贴防塘汛的俍兵数量与时间。此案俍兵杨福祐所言石门塘俍兵数量仅有俍兵两名，是此时正值农忙之际，故有两名俍兵归耕，仅剩杨福祐、蒋蔡倪在塘贴防，正与制度所言“春夏农忙之际以二名守塘，二名归耕”完全贴合。

其三，俍兵有俍田耕食，不领取军队军饷，既不同于民籍，又不隶军籍，而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身份。据案件内容可知，张寿喜、张顺德作为营兵拨防石门汛，在浔州协右营食粮，因俍兵杨福祐与张顺德事件致使张寿喜的兵粮被营主革去。张寿喜被革除名粮后，编入桂平县民籍，失去了营兵身份。俍兵蒋蔡倪则被革去俍兵身份，其原本在赋役方面享有的优待也随之失去。由于主犯杨福祐虽在石门塘守汛，但其作为俍兵未在军营食粮，贴防俍兵相当于民兵，未在正式的军事系统内，故塘汛及军营的有关长官均未受追责。

（二）乾嘉档案所见俍兵的俍田与田赋状况

总体上清代俍兵俍田基本上保留明代纳粮免役的特点。雍正《广西通志》在记录广西原额人丁后专记“军狼人丁二千二百七十二丁七分零，例不编差”，其中永淳县“狼目人丁一百八十三丁，例不编差”；陆川县原额全熟人丁“内除拨狼军丁二千零五十九丁二分五厘不编”，④ 说明永淳和陆川登记为“俍丁”者在雍正年间仍作为军事力量使用，故免民差。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记载广西有特别的俍田、僮田、瑶田，其赋不同于民田，总体均较民田（科银二分四毫至二钱一分余，米三升七合至五升三合余）为轻。其中瑶田最轻（科米三升至五升三合五勺，免科银）；俍田（科银九厘，米四升二合八勺）虽比僮田最低等（科银九厘，米三升七合余）稍重，但因田赋科则固定（银九厘，米四升二合余），较僮田的最高等（银二分二厘余，米五升三合余）轻了不少。⑤ 因此可以说清代俍田之赋轻仅次于瑶田。

清代官员对俍兵的特殊赋役印象深刻，以致在台湾实行屯丁制时用作比照，称：“粤西设土兵、俍兵，均给军田；粤东有俍田、瑶田，仍按田充兵。其田均禁民典。台湾番地亦然。”⑥ 即认为俍兵按俍田充兵，免赋不给饷，其田禁民典是屯丁制要仿行的。可见，清代两广仍有此特殊的俍兵俍田赋役制。不过，明代俍兵实行纳粮免役是因其承担防守职能，到了清代，俍兵军事职能降低甚至基本不充军职后，俍田仍纳粮免役就受到质疑，故有乾嘉年间的俍兵俍田核查并重新规范俍田赋役之事。

乾隆年间两广总督杨应琚和广西巡抚杨锡绂和宋邦绥的奏议及行状资料中保留了关于核查俍兵时对俍田赋役规范的内容，可概括如下：（1）以田赋兵，承田充兵：“或有公遗田亩，充其

---

① 乾隆《桂平县志》卷 3,《赵里》《武平里》《甫里》,《故宫珍本丛刊》第 202 册，第 445、439、443 页。

② 民国《桂平县志》卷 25,《纪政 · 兵防》第 5b–6a 页。

③ 乾隆《浔州府志》卷 18,《军政下 · 民壮 · 狼兵》，第 3b 页。

④ 雍正《广西通志》卷 30,《户口》,《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565 册，第 741、752、761 页。

⑤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162,《户部 · 田赋》。

⑥《清史稿》卷 120,《食货一 · 田制》，中华书局影印缩印本，1998 年，第 939 页。

役者即食其田；或村寨相沿，资其力者即公其养”，即俍兵数有定额并由公田或公给口粮来界定。（2）俍兵另立田户，即“查照各兵承耕田数，给予印照管业，如有事故，开收缴还。其应纳钱粮并另立军田户名，以免混淆”。（3）俍田唯本地俍、瑶得充，不许外售：“如各兵有贫乏不能守业者，田归本族本地之狼、猺，即令承田充兵，如民人有私典买者，授受俱如律治罪”。[①]

从前述乾隆、嘉庆年间清查俍兵俍田数据对照表以及笔者采集的地方志及俍兵民间文献看，上述规范条款可以说基本得到执行，因此，表2才有各州县清楚明确的俍堡兵和俍堡田数额，这对清中后期俍兵俍田实际操作有重大规范及影响，尤其是表中有俍兵的州县，如桂平、平南、横州、永淳、岑溪、合浦等，其清代地方志中都有遵照朝廷规定核查当地俍兵俍田的记载，笔者也正是在这些地方采集到丰富的与俍兵俍田相关的民间文献。甚至于，上述一些条款对后来的俍兵俍田的实际运作以及俍兵后裔的祖先记忆也产生重大影响（详第四部分）。

在清代，俍兵制发展的总趋势是越来越多俍田被典卖，俍兵失去俍田，承田充兵难以落实。在此趋势下，由乾隆到嘉庆，俍田赋役规范出现一些变化，嘉庆清查俍兵俍田的档案清单就反映出这种变化：从表2对比看，乾嘉俍兵额增减幅度不大，但北流和陆川县的俍田赋役却有非常大的变化，北流情况是：原额俍兵76名，田19 718亩，康熙间俍兵28名，俍田久经售卖，年远无案可稽，乾隆间批免追赎，饬令买田各户每岁捐纳俍谷给领；陆川情况是：原额俍兵71名，俍粮513石，乾隆清查后允许承耕俍粮之户出谷给各俍兵承食，到嘉庆间俍兵自耕粮70石，其余久经典卖。北流和陆川的俍田赋役变化正是因应清代俍兵减少，俍田买卖而作出的变通。笔者在北流采集到记载有“俍米”的土地买卖契约，在陆川和兴业采集到记载“俍兵谷”的民间文献，说明俍田买卖及耕俍田者缴纳俍兵谷的规定是得到比较忠实的执行，详细情况笔者另文讨论。

四、民间文献所见俍田流转与俍兵权益：郁江中游横州个案

笔者在田野调查中发现，现今俍兵民间文献留存最集中的地区是郁江中游跨越两省（广西、广东）四府（廉州、南宁、梧州、浔州府）七州县（合浦县、灵山县、横州县、永淳县、郁林州、兴业县、博白县）的界邻地区，此为明代招俍耕守制度实施的主要地区。下文以其中的横州民间文献为例进行讨论。

（一）清代横州俍兵赋役与俍田流转

文献记载明万历年间横州的俍兵数量为：乐山乡300，端峰里200，从化乡300，高登里192，青桐堡30，总计1022名。这些俍兵各获田米，令各耕食，纳粮免差，不给饷。[②] 乾隆《横州志》记载了俍兵来历：“明正德间，募狼人杀贼，以田给之为世业，设狼目总焉。惟应调遣，不供杂役。”[③] 笔者前期的考证可知，这是典型的“招俍耕守”方式进入横州的俍兵。

到了清代，横州俍兵大为减少，乾隆地方志记明清两代俍兵在横州地方军力中占比情况为：明代横州军兵1684名中卫所军396、俍兵992，俍兵占59%。清代横州军352名中营兵236、俍兵70，俍兵只占20%，这70名俍兵“每年十月朔起，半在州守各要路，半在乡守各隘口。二月归农。鸡利隘、担竿隘、马骝隘、蚺蛇隘、凉伞隘、盘龙隘、六隘俱狼兵防御”，[④]可见清代俍兵

---

① 《清高宗实录》卷207，乾隆八年癸亥十二月己巳；《清高宗实录》卷531，乾隆二十二年丁丑正月壬戌；姚莹：《中复堂全集·东溟文外集》卷12《太子少保、兵部尚书、都察院右都御史、云贵总督谥文恪武陵赵公行状》，沈云龙主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第六辑，第918页。

② 万历《殿粤要纂》卷3，《横州图说》，《北京图书馆古籍珍本丛刊》第41册，书目文献出版社，1997年，第823–824页。

③ 乾隆《横州志》卷5，《防抚志·化蛮》，光绪重刊本，第25b–26a页。

④ 乾隆《横州志》卷5，《防抚志·戎备》，第13a–14b页。

仍是冬季防守要隘，春季归农的且耕且守状态。笔者仔细比对此中提到的鸡利等六隘，在明清区划图中，此六隘地处横州乐山乡与合浦（属广东）之间（今横州马山乡和百合镇），在乾隆间乐山乡分为 11 个团，每个团包含数量不等的村庄，其中葛麻团、六壮团、南面龚村团明确标注为“委俍目”，直接归俍目管理。[①]

清代横州俍兵俍田的赋役征收总体也体现为纳粮免役。乾隆《横州志》记载，俍田是直接登记于民田，并按下则民田地科则征收（每亩科地亩银 9 厘，科粮米 3. 7 升），但明确指出“内拨狼米七百八十七石一升三合四勺有奇，例不编差，”[②] 即俍田免差。

在横州的“委俍目”村团，笔者采集到俍目粮户凭照等民间文献和俍目祖口碑等资料。其中前者全称是《横州总目覃绢粮户凭照》，采自南面村的《覃氏族谱》，[③] 此份凭照除说明覃绢作为俍总带俍兵剿贼获耕种田地的过程外，更难得的是保留了俍兵田地的来源、数量以及与土著争讼追回的过程。凭照写明乾隆十一年得到“谢州主”亲自查验后发回给覃氏收执，此位“谢州主”即是乾隆九年始任横州知州的谢钟龄。[④] 该谱首次编写于嘉庆年间，所记乾隆年间“谢州主”查验粮户凭照是亲历，特别是凭照中提到的两广总督宋旻、广西提刑按察司分巡左江道副使谢显、驯象卫领哨指挥佥事李时等，均能在广西地方志中查证，凭照的可信度较高。

凭照详细列出了西北厢（5 里长，5 俍户）、中南（6 里长，8 俍户）、中南二（1 里长，2 俍户）、从化一（8 里长，11 俍户）、端峰一（10 里长，39 俍户）、高登里（10 里长，11 俍户）共 6 里里长及各俍户名称、税粮数，以下录入端峰一（今乐山乡）部分俍户为例：

一冬里长邓邦彩

一户莫疑狼米七石七斗八升三合三勺正

一户莫汝俭狼米十七石八升五合七勺，外夏税米一斗二升五合

一户莫琼狼米十五石三斗六升二合八勺 ……

五冬里长张继华

一户陈妹狼米八石四斗八升八合七勺

一户林狗狼米十三石二斗六升七合六勺，外职米九斗〇五合六勺

一户廖远狼米四石一斗〇五合三勺

一户莫福清狼米二石四斗一升六合五勺，职米九斗五合六勺

二户张姓改作张旺户

一户陈益狼米四石〇三升五合七勺，外职米七斗二升四合五勺

一户何广狼米二石 九斗五升一合七勺……

十冬里长颜琼

一户张贤狼米十一石一斗八升三合三勺，外职米三斗六升二合

一户邓记狼米三石五斗一升一合九勺，**有彬**分一石七斗五升五合九勺五抄，**有朋**分一石七斗五升五合九勺五抄

一户陈阿邬狼米二石九斗八升一合五勺

一户陆阿陈狼米四石一斗一升八合一勺，外税米六升五合

一户邓孙娘狼米四石八斗二升三合外职米五斗四升三合四勺

一户陈阿苏狼米二十二石七斗七升九合

一户陈阿莫狼米十石三斗七升九合五勺外夏税米五升……

---

① 乾隆《横州志》卷 3,《统辖志 图里》，第 27a–29b 页。

② 乾隆《横州志》卷 6,《户产志 · 田赋》，第 3a–b 页。

③ 横州南面村《覃氏族谱》，嘉庆十二年抄本，民国增本，无页码。笔者采于南面村。下文所引皆同，略注。

④ 乾隆《横州志》卷 9,《职官 · 治职》，第 29a 页。

合同贰百三十号

成化三年九月初一日给拨

此凭照落款时间为成化三年（1476），该凭照叙述的是成化二十二年覃绢之子覃汉与当地土著打官司的情况，但据引文介绍，凭照是知州核查俍田后再次颁给，并收录于嘉庆首撰的族谱中。据笔者前期研究可知，文献之所以指向“成化三年”这一时间节点是因为这正是韩雍成化初征大藤峡瑶乱时在西江中游实行招俍耕守的非经制政策的时间，但凭照所反映并非明代横州俍兵的史实，因为乾隆及嘉庆才是此份文献生成时间，所以凭照登记的俍户其俍田赋役应是乾隆清查俍田以后俍兵占田纳赋的实际情况。一个重要证据是：凭照所记通共粮米 892 石余，合计俍户 76 户，而前引横州地方志所记明代横州俍兵 1022 名，乾隆时俍兵 70 名，前引嘉庆俍兵档案中横州俍兵 77 名。数据比对，嘉庆档案俍兵 77 名与族谱所记 76 户显然更为接近，而与明代的 1022 名相距巨大，因此不可能是明代横州的俍兵情况。

从上述凭照所登记的清晰的俍户、俍田及赋税看，横州是非常严格执行了乾隆间朝廷核查俍兵俍田时的以田赋兵、承田充兵、俍兵另立户名，俍田不许售卖等规定。因为俍田是与俍兵身份及义务相联，所以俍田不能随便售卖。覃氏族谱有关于上引端峰一俍户邓记户名下的覃有朋卖田的记载如下：“邓记户畲三塘、村心塘、中肚梨枝塘、篷塘底、大岑田俱系有朋公分下。绝卖与有润公，连俍目值役承顶在内，不干有彬后裔之事，二家焚香誓愿盟过了。经国桑族老明遂公等在场。但所卖之契假作退契，不作卖契是也。”可以看到：俍兵卖田是存在的，不过，因为涉及俍田政策及背后的差役等权益问题，买卖之事会变得比较谨慎，覃有朋后裔因家事问题而绝卖田地，覃有彬后裔特别声明与己无干，并且需要双方焚香发誓，需要族老在场，更重要的明明是绝卖，但契约只写退契不写卖契。

不过，虽然制度上限制俍田流转，但事实上这是很难控制的。覃氏族谱中有一份道光十六年的手拆清单可以看到俍田流转的情况：

计开

本已狼户十冬里长颜琼，系端峰里的端峰一图十冬邓记户，狼米三石五斗一升一合九勺正（此是总粮数，与有朋平分纳），兹分作两份名上纳。

有彬份：该纳秋粮一石七斗五升五合九勺五抄正，该得上单色米三斗九升二合八勺正，例出征银九钱六分七厘正，廷悔名上纳。因见各人递年输纳不清，春元手在于道光十六年丙申岁四月初九日将祖名茂琼、茂奕、茂隆三人各捐银二百四钱正，向陈太爷手，新拆清单，头尾二币存照。实拆出秋粮浮米一石二升三合六勺正。例出弟递年该纳存米二斗三升五合八勺正，征银五钱八分正，三弟名上纳的；隆、奕、琼三人各纳者，每人递年该纳存米七升八合六勺正，征银一钱九分三厘四毛正，系新名三弟纳的。

存单头，廷悔老名纳，拆出该秋粮浮米七斗三升二合三勺五抄正，递年实纳存米一斗五升七合正，例出征银三钱八分七厘正，系茂兰、茂灿裔新元、志元二人纳，廷悔老名的，灿、兰二人递年每人实纳米七升八合五勺正。

有朋份：亦该纳同 [有] 彬份，升合分毛不差，奈其田卖与子龙后裔廷元兄弟承食，土名畲三塘、中肚塘、村心塘一边是也。

邓记户茂琼分，实纳存米七升八合六勺正，征银一钱九分三厘四毛正，三弟名纳；琼孙一元、春元、大元三人递年每人该纳存米二升六合二勺正，征银六分四厘五毛正，三弟纳；

茂奕、茂隆邓记户，各纳载在上文，看即明白了。

道光十六年四月初九月陈大爷手拆清单，新名三弟纳，首尾清单锡珍执。

这份反映俍田流转的清单要处理的是俍田被拆分为不同份额的问题，可以看到：最早登记的俍户是邓记户，后来分为有彬和有朋两份，从前引退契可知，有朋份下之田和俍目值役已经

出卖。有彬份下包括户名登记与份额拆分也多次变更：道光十六年拆分之前户名登记为廷悔时已经过一次拆分，其中一份仍以廷悔为名（称为廷悔老名），由茂兰、茂灿裔新元、志元缴纳；另一份则划分为茂琼、茂奕、茂隆三份各自缴纳，而此中的茂琼户在道光十六年时再次拆分为一元、春元、大元三份，以三弟户名缴纳。总之，一方面官府尽力对这些俍田进行管理并有一定成效，因为拆分时要经陈大爷之手，并且要将“新拆清单头尾二币 [纸] 存照”；但另一方面，未经官府的俍田买卖也在进行（如有朋的俍田出卖）。

（二）“俍目值役”：清代俍目俍兵权益

横州俍目、俍兵的权益除获田及纳粮免差外，俍目还有一项特别的权益称为“俍目值役”。覃氏族谱的最后部分有俍目值役可以向各村征收杂项内容的记载，笔者整理如下表：

表 3　俍目值役递年收各村杂项数统计表

<table>
<tr><th colspan="2">村名</th><th>马贡（例三年一贡）</th><th>更签</th><th>地租</th></tr>
<tr><td colspan="2">小向马伴村</td><td>钱一百文</td><td>钱二百文</td><td>钱二百文</td></tr>
<tr><td rowspan="2">平岭
村</td><td>卢姓</td><td>钱二百文</td><td>钱二百文</td><td>钱二百文（含田租二百文正）</td></tr>
<tr><td>覃姓</td><td>钱四百文</td><td>钱二百文</td><td>钱四百文</td></tr>
<tr><td colspan="2">长塘村</td><td>钱二百文</td><td>钱二百文</td><td>钱二百文</td></tr>
<tr><td rowspan="2">藤山村</td><td>上村</td><td>钱二百文</td><td>不收</td><td>钱二百文</td></tr>
<tr><td>下村蒙也名</td><td>钱二百文</td><td>钱四百文</td><td>钱二百文</td></tr>
<tr><td colspan="2">萻胜村</td><td>钱二百文</td><td>钱二百文</td><td>钱二百文</td></tr>
<tr><td colspan="2">平安村</td><td>钱二百文</td><td>钱四百文</td><td>钱二百文</td></tr>
<tr><td colspan="2">平安铺</td><td>钱四十文</td><td>不收</td><td>每间钱四十文</td></tr>
<tr><td colspan="2">龙察村平石村</td><td>钱一千二百文</td><td>不收</td><td>不收</td></tr>
<tr><td colspan="2">六巴村</td><td>钱三百文</td><td>钱六百文</td><td>钱六百文</td></tr>
<tr><td rowspan="2">良泗村</td><td rowspan="2">樟木村</td><td>钱六百文</td><td rowspan="2">不收</td><td rowspan="2">不收</td></tr>
<tr><td>钱六百文</td></tr>
<tr><td colspan="2">六答村</td><td>钱一千二百文</td><td colspan="2">起楼钱一百文，完楼钱一百文</td></tr>
<tr><td colspan="2">六答铺</td><td colspan="3">每间钱七十文</td></tr>
<tr><td colspan="2">花和村李姓</td><td colspan="3">每年例钱一百文</td></tr>
<tr><td rowspan="2">南面村</td><td>谢姓</td><td rowspan="2">每年例钱</td><td colspan="2">一百文</td></tr>
<tr><td>罗姓</td><td colspan="2">一百文</td></tr>
</table>

前文提到，乾隆间横州编为 11 团，其中乐山乡有三个团标记为“委俍目”，俍目作为武备力量，要护民耕种，而获授地方治安管理权后，俍目就拥有了很大权益。从上表可知，这些俍目某种程度上已演变为地方豪强，尤其是俍目值役成为他们以管理为名向各村征收杂项获得“合法”收入的凭据。表中可见每项每村具体收多少都有详细规定，从田野调查大体可见，交款者为民村民人，比如同在南面村，谢姓和罗姓就要向覃姓俍目交例钱，铺面及起楼前后也要向俍目交钱。大致算来，值役俍目征收项款为：三年一贡的马贡 5640 文，更签 2400 文，地租 2400 文，年例钱 300 文，铺租 110 文，楼钱 200 文。按年折算，轮值俍目可收入约 5 两多银子，是非常可观的收入。正因为这样的权益，所以前述覃有朋卖地契中要注明，卖俍田是“连俍目值役承顶在内”一并出卖。俍兵族谱中特别强调自己的俍总、俍兵后裔身份，盖因俍目、俍兵名称的背后是实际可见的一块块俍田和一项项收益！

俍兵以参与地方防务体现其社会价值，但到清后期变成难以实现之事，覃氏族谱收录的横州州主传唤俍目的传票“道光十八年戊戌岁十一月三日横州票行”正可窥见相关变化的情形：

署理横州，仰务荔浦县正堂，随带军功加一级纪录四次、记大功一次吴为差传守卫事。按查，接管内递年十月初一日，循例差传各狼目带领各管下狼兵，各携器械，赴州听候操演，拨

守城池、仓库及各要隘等因，查本年当经差传，迄今并无狼目到州操演，而城池、仓库均关紧要，竟无一兵守卫，殊失防御！合亟差传，为此，票差本役，速即前去传唤，后并各狼目刻日带领管下狼兵赴州听候操演，分守各隘，倘敢抗违，许即带赴本州以凭讯究。去役，毋得刻延。速速！

计开四乡狼目管兵

葛麻黄目管下狼兵十八名，六壮马目管下狼兵十二名，成兰黄目管下狼兵五名，梁村 目管下狼兵二十名，南面和平覃目管下狼兵五名，上下莫村 目管下狼兵六名，山心堡平岭卢副目管下狼兵四名。（笔者按：梁村和上下莫村两处无姓，原文如此）

差名 王吉　黄光 传唤

这份由横州正堂发出的传唤俍目的传票非常有意思，可获信息如下：（1）道光时俍兵名义上仍要履行军事职责，如到州操演、守城守隘守仓库等，这与他们占俍田、征收杂项权益相联。（2）俍兵此类军役职责在清后期或已名存实亡。道光间拥有军功的吴姓署理知州欲按制度加强防卫，可他在操演时间按旧例发出差传却等不来俍目、俍兵，说明此制已有相当长时间未实行，俍目才会对差传视而不见。（3）从传票上所记传唤的俍目、俍兵数看，当时只有部分俍目能识别，有两处连俍目姓氏都已不得而知。俍兵数量 70 名也比嘉庆档案 77 名及覃氏族谱 76 名有所减少。而俍兵数量的减少是一种自然而然的发展过程，一因承平日久，需要的守卫减少；二因俍兵身份的继承无法赶上俍田流转的变化。结果是俍田俍米的不可控，虽官府多次清查，也无法弄清实际俍田数，当然也就无法弄清承役俍田之人。

五、余论："俍目祖"的族际认知：俍田权益与"凭照"书写

概言之，相比于明代，清代俍兵从制度上言不再是朝廷主要的军事力量，其影响直观体现在以耕守为职责的俍兵俍人数量的减少，以及他们中不少人已失去俍兵俍人的身份标签及自我身份认同。不过，借助官方文献，特别是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查阅到的俍兵档案及刑科题本资料，加上田野采集到的俍兵民间文献资料，可以看到，在清代，俍兵俍人并未消失，只是因制度和管理方式的变化，他们在清代有多样化的发展：通过官府调征建立兵堡特别是设置了土官衙门而屯守桂东、岭西的俍兵俍人基本被裁（雍正间部分恢复），其后裔大多失去了祖先俍兵身份的记忆；以招俍耕守方式东迁的俍兵俍人有一定数量保留下来，其俍田堡田得以保留并执行耕守职能和享有赋役上的优待，因此其后裔也书写记录并坚守着祖先是俍目、俍兵的历史记忆。本文横州个案中，这些在清代保留的俍兵，受乾嘉年间清查俍兵政策的深刻影响，现今以俍目粮户凭照形式留存下来的俍兵占田及身份凭证，正是俍兵后裔书写记录并坚守着祖先是俍目俍兵的记忆和仪式的凭据。

招俍耕守制的核心要素是受募为兵者以田代饷，以"耕兵"身份被登记并合法获得田地，享有赋役优待等权益，此制在桂东、岭西不少地方实行。一方面因明代招俍耕守制的非经制性，官方典制未有明确条文规范，所以此前未有相关研究成果；另一方面，由于其非经制性，所以在实施时有很大操作空间，比如招俍与招僮或招瑶的区别就很容易操弄，虽然规定须从桂西土司区招徕俍兵俍人，但事实上招来的是俍还是僮、瑶，往往区别于过程和手续是否完备，而不在于其血缘、身份或是否来自桂西。因此真正可以证明俍兵合法身份的是有无官府颁给的凭证，如此一来，这些凭证如"粮户凭照"等纸质文本的存在就变得特别重要，这些凭照以族谱、契约或碑刻等民间文献的形式被珍藏保管而流传下来，我们今日田野调查中仍能采集到。

进入清代，朝廷要求核查俍兵俍田，为保证自己占有田地的合法性，有可能开始强调成化受招，有官方批准的背景，粮户凭照等成为重要的证明身份和合法性的依据，族谱中对俍目祖

的追述也成为必要的手段，俍兵合法占有田地并能免役成为俍目、俍兵祖先留给后代的特权，为说明俍兵俍田的合法性有可能将东迁时间提前到成化初年，甚至编造“粮户凭照”，“招俍耕守”遂成为一种普遍话语以强调自己俍目、俍兵的身份。现今的南面村甚至保留着“俍目祖”的区域性宗亲网络谱系和祭祖仪式，还有一些地方则至今保留着专门的“俍兵科仪文书”和“俍兵节”这样活生生的仪式性活动。

References

Huang Jiaxin. *Zhuangzu tusi zhidu yu gaituguiliu yanjiu* (Research on the Tusi System and Land Reform and Return in Zhuang Ethnic Areas). Heifei: Hefei gongye daxue Chubanshe, 2007.

Lan Wu. *Cong gaitu dao sheliu:yuanming shiqi guangxi tusizhidu yanjiu* (From Land Reform to Establishment: A Study of Guangxi Tusi System during the Yuan and Ming Dynasties). Guilin: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11.

Luo Xianglin. “Langbing langtian kao” (Examination of Wolf Soldiers and Wolf Fields). *Guangzhou xuebao* (Guangzhou Journal) 2 (1937).

Ren Jianmin. “Guangxi guilin toujiangbao wenshu jieshao yu jianxi (Introduction and Brief Analysis of the Documents of Toujiangbao in Guilin, Guangxi). *Tianye yu wenxian* (Fieldwork Documents) (83) 2016.

“*Lang*” Soldiers Did Not Disappear: The System and Practice of “*Lang*” Soldiers and “*Lang*” Fields in the Qing Dynasty

TANG Xiaotao (College of Ethnology and sociology, Guangxi Minzu University, xt0281@163.com)

Abstract: According to evidence gleaned from official and private documents such as the Qing archives of *lang* soldiers, routine memorials to the Board of Punishments, and *lang* soldiers grain household vouchers, the *lang* soldiers did not disappear in the Qing Dynasty, but their duties were diversified due to changes in their management. The government transferred *lang* soldiers and established local government offices to establish military fortresses. While the *lang* soldiers stationed in the west of the Guidong Mountains were basically dismissed (but later partially restored). Some of the *lang* soldiers and *lang* people who migrated eastward were recruited to be farmers and guards and retained as militia and farmed mountain plots and received *lang* rice. Those who defended the mountain pass were exempted from military service. Two inspections of *lang* soldiers in the Qianlong and Jiaqing reigns, have provided information on the quantity and distribution of *lang* soldiers and their fields, while the case of Hengzhou reflects the survival and development of *lang* soldiers in the Qing Dynasty. The inspections of *lang* soldiers’ had a profound impact. The *lang* soldiers’ occupation of fields and their identity certificates preserved in the form of grain household certificates are precise evidence for the descendants of *lang* soldiers to record and adhere to their ancestral identity, memories, and sacrificial ceremonies.

Keywords: Qing Dynasty, *lang* soldiers and *lang* people, *lang* field, *lang* soldier file, Grain Household Certificate